附件４

**省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申报材料**

一、省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项目申请表（附件４-1）。

二、规划、环保、土地、建设、安全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土地使用手续、土地流转协议等（非必要可不提供）。

三、在申报日前2年财务年报表或税务年报表。

四、省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带动创业户名册（附件４-2）；基地与创业户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统购、统销等需提供资金往来帐目。

五、基地带动创业人员和吸纳就业人员名册（附件４-3），基地和带动创业户为就业人员发放劳动报酬支付凭证。

六、专项转移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４-４）。

七、基地（含带动创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工商信息查询表（属地人社部门负责提供）。

2020年度省级基地申请日为2020年11月30日，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

附件４-1

**省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项目申请表**

单位：户、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全称（盖章） | |  | | | |
| 注册日期 | |  | 住所或经营场所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主营产业 | |  |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带动创业户数 | |  | 带动创业人数和吸纳就业人数 | |  |
| 吸纳就业人员年劳动报酬总额 | |  | 吸纳就业人员年人均劳动报酬 | |  |
| 基地  简介 | 一、基本情况：地理位置、注册（成立）时间、产业类型和主要产品、发展优势、相比同行业（本地区或全省）情况、主要成果、前景规划等。  二、基地规模（对照基地申报条件第四条）。  三、提供技术、管理方面支持和服务情况（对照基地申报条件第三条）。  四、目前带动创业就业情况（对照基地申报条件第五条）和下步打算。  五、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对照基地申报条件第六条、第七条），带动创业和吸纳就业规划。  不超过1500字 | | | | |
| 历次获得财政资金情况 | 1. 涉企项目过去二年内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情况，以及当年申请其他财政资金支持情况（按财政拨款指标文件详细说明，并附文件复印件）；该项目当年申请其他财政资金支持情况（按申报资金全称，申报项目逐一说明，并附申报材料）；申请贴息资金的，应当逐一说明融资信息。 2. 同一法人、同一项目历次获得资金支持，以及重复申报或申报多项资金的，需作出说明。   3.此内容应由各市（州）、县（市）人社部门与财政部门沟通核实具体情况。 | | | | |
| 县（市、区）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市（州）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州）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栏市辖区（双阳区、江源区、九台区除外）项目需市(州）财政部门盖章，县（市）项目不需要市（州）财政部门盖章。 | |

附件４-2

**省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带动创业户名册**

基地名称：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带动创业  户名称  （农户姓名）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企业营业执照代码  （农户填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入驻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带动创业户为农户的填写农户姓名，“企业法定代表人”一栏不必填写。

附件４-3

**省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

**带动创业人员和吸纳就业人员名册**

基地名称：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带动  创业  人员 | 吸纳  就业人员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年务工时间 | 年劳动报酬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带动创业人员和吸纳就业人员划“√”；2.带动创业人员包括创业户所有创业人员，以及基地带动的其他创业人员；3.吸纳就业人员包括基地直接吸纳的就业人员和创业户吸纳的就业人员。

附件４-４

**专项转移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 | 吉林省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 省人社厅 | | | 市县主管部门 | XX市(州)、县(市)人社局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  | 执行数： | 不填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中：财政拨款 | 不填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不填 |
| 绩 效 目 标 | 预期目标 |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 | | | | 目标1完成情况：不填  目标2完成情况：不填  目标3完成情况：不填  …… | |
|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指标1： | |  | 不填 |
| 指标2： | |  | 不填 |
| …… | |  | 不填 |
| 质量  指标 | 指标1： | |  | 不填 |
| 指标2： | |  | 不填 |
| …… | |  | 不填 |
| 时效  指标 | 指标1： | |  | 不填 |
| 指标2： | |  | 不填 |
| …… | |  | 不填 |
| 成本  指标 | 指标1： | |  | 不填 |
| 指标2： | |  | 不填 |
| …… | |  | 不填 |
| …… |  | |  | 不填 |
| 效 果 指 标 | 经济  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不填 |
| 指标2： | |  | 不填 |
| …… | |  | 不填 |
| 社会  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不填 |
| 指标2： | |  | 不填 |
| …… | |  | 不填 |
| 生态  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不填 |
| 指标2： | |  | 不填 |
| …… | |  | 不填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 |  | 不填 |
| 指标2： | |  | 不填 |
| …… | |  | 不填 |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  | 不填 |
| 指标2： | |  | 不填 |
| …… | |  | 不填 |
| …… |  | |  | 不填 |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

一、基本情况

1.年度：填写编制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所属年份。

2.填报单位（盖章）：填写具体填报本表的部门（单位）并加盖公章。

3.专项转移支付名称：按规范的专项转移支付名称内容填报。

4.省级主管部门：填写负责该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工作的省级部门全称。

5.市县主管部门：填写负责该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工作的市县级部门全称。（省级主管部门填报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时不需填写此项）

6.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指年度项目预算和执行资金总额，按资金来源分为财政拨款（预计申请金额）和其他资金等。本项内容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申报单位只需填写预算数和其包括的财政拨款、其他资金栏，实际执行情况不用填写。

二、绩效目标

1.预期目标：概括描述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确定的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期达到后，预期目标完成情况。此栏申报单位不用填写。

三、年度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一般包括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等一级指标，每一类一级指标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分别设定具体的指标值。指标值应尽量细化、量化，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1.产出指标：反映根据既定目标，相关预算资金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

（1）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如“举办培训的班次”“培训学员的人次”“新增设备数量”等；

（2）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如“培训合格率”“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等；

（3）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如“培训完成时间”“研究成果发布时间”等；

（4）成本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如“人均培训成本”“设备购置成本”“和社会平均成本的比较”等。

2.效果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前述相关产出所带来的预期效果的实现程度。可进一步细分为：

（1）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促进农民增收率或增收额”“采用先进技术带来的实际收入增长率”等；

（2）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带动就业增长率”“安全生产事故下降率”等；

（3）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水电能源节约率”“空气质量优良率”等；

（4）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等;

（5）满意度指标，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根据实际细化为具体指标，如“受训学员满意度”“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社会公众投诉率/投诉次数”等;

3.实际操作中其他绩效指标的具体内容，可由部门（单位）根据需要，在上述指标中或在上述指标之外另行补充。